

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 90.4.13 89-6 理學院教師評審會通過
- 90.5.11 89-3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101.9.5 第101-1-1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1.10.17 101-1-1 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101.11.13 101-1-3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1.11.19 101-1-2 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102.2.22 101-2-1 中原大學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 105.9.29 第 105-1-2 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5.10.12 第 105-1-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105.10.28 第 105-1-2 中原大學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107.10.18 第 107-1-2 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7.12.20 第 107-1-3 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8.1.15 第 107-1-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108.2.22 第 107-2-1 次中原大學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108.4.26 第 107-2-3 次中原大學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109.9.23 第 109-1-2 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09.10.8 第 109-1-2 中原大學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111.4.14 第 110-2-2 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11.6.8 第 110-2-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111.7.26 第 110-2-5 中原大學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依據 111.8.3 原秘字第 1110002691 號函修正
- 111.10.19 第 111-1-2 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111.10.20 第 111-1-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
- 111.10.28 第 111-1-3 中原大學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申請經系教師評審會評審通過者，由該會將結果及審查意見報請院長提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之。
- 第三條 本會審查程序如下：
1. 專任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之教學表現須達本院教師評鑑「教學」項目75分以上且須符合「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如附表1)及「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如附表2)；兼任教師最近四學期教學評量平均4.0（或80分）以上且符合「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如附表2)者，方得送院教評會審查。
 2. 申請人研究論著或成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研究論著或成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其條件準用教育部所訂定有關審查基準辦理，且須符合本校「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指標(如附表3)。
以產學合作研究成果送審者，其條件準用教育部所訂定有關審查基準辦理，且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審查指標(如附表4)。
 3. 申請人須就其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果親臨本會口頭報告，並答覆升等有關事宜。

4.評審委員參酌系評審意見及口頭報告，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之表現加以評審，升等評審之通過標準如下：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達七十分以上。

(2)擬升等副教授者，達七十五分以上。

(3)擬升等教授者，達八十分以上。

本會就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方面進行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本會由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得通過，審議結果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本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申請複審。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1)基礎審查指標（各項均應審查）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中英文課綱完整登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成績繳交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無逾時上傳成績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3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 75%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 4.0 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發展審查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1	編寫教材、教具及教學改進之成效。
2	專業教育或一般教學之論述表現。
3	教學之榮譽或優勝表現。
4	指導大學部學生專題研究、實作或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方案之輔導教師。
5	3 年內每年至少開設 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 3 年內每年至少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 (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 等創新教學方法。
6	升等前三年內開設 1 門遠距教學課程。
7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各級教學工作坊主持人至少一次。
8	申請升等副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進階學程」證書。
9	申請升等教授前取得「全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專業認證學程」之「宏觀學程」證書。
10	相關單位提供個人配合教學行政之資料。
11	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1)基礎審查指標(專任教師如擔任導師應審查第3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服務類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內積極參與系(所、室、中心、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與活動。
2	服務與輔導類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服務(含輔導)」項目平均達80分(含)以上。
3	輔導類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如擔任導師，應善盡導師職責並負有輔導學生之義務： (1) 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 (2) 主持每學期的兩次導師時間並完成線上紀錄。 (3) 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及分院導師會議。 (4) 約談二一輔導及期中預警輔導之學生，並完成紀錄。 (5) 關懷大學部新生入學並完成「新生即時填表紀錄」。 (6) 個別輔導並填寫互動札記(含生活關懷、學習狀況、交友提醒、安全建議、點名未到、作弊輔導等)。 兼任教師升等：(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1) 媒合學生就業或企業參訪。 (2) 具輔導學生事實(例如互動札記紀錄或相關輔導佐證資料等)。 (3) 對於社會或學術領域有所貢獻。 (4) 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基礎項目(不得與發展審查指標重複)。

(2)發展審查指標(如專任教師未擔任導師者須符合其中二項，餘符合其中一項、兼任教師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指標內容
1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曾任本校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
2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3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社團輔導老師或運動代表隊領隊老師。
4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於本校開授服務學習課程。
5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參加本校學務處舉辦之輔導知能研習。
6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擔任本校系職涯導師、院職涯辦公室主任或院全球化推動辦公室主任。
7	其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發展項目。

※實施時間：本校自 111 學年度申請 112 學年度起升等教師開始適用中原大學教師升等「服務與輔導面」審查相關指標項目。

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指標

(1)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基本指標」(各項均應審查)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課程綱要	如期完成「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系統」登錄，且近3年內無嚴重疏失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授課時數	每學年平均開課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獨立擔任至少1門2學分或2小時以上課程，且無差勤異常紀錄。
3	成績繳交	(1) 如期完成學生成績上傳登錄，且近3年內無逾時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更改學生成績5年內在1次以內且無嚴重疏失紀錄，惟因屬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4	教學評量	申請升等前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院百分比前50%或教學評量平均級分達4.2以上，惟符合「中原大學教學評量」第三條第三項或不可歸責教師之責任者除外。

(2) 「教學實踐研究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數位化課程運用	5年內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至少1門合計2學期以上。
2	校內外教學獎項	7年內獲全國性、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
3	全英語授課課程	5年內獲專業全英語課程優級優良教師獎勵2次以上。
4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	3年內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獲校內外獎項2次以上。
5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3年內指導學生參與教學相關競賽獲校內外獎項2次以上。
6	推動政策性學程	3年內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主持人合計2學年以上。
7	輔導學生取得證照	3年內輔導學生取得國家證照達5次以上。
8	教學創新授課	3年內每年至少開設1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或3年內每年至少1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活動誘發學習(Activity Facilitated Learning, AFL)等創新教學方法。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

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產學合作」審查指標

(1)「產學合作審查基本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產學合作案金額暨行政管理費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產學合作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8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12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75萬(含)元以上。
2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暨回饋金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技術移轉案累計達3件以上，升等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5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含)元以上；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400萬(含)元以上，且回饋金累計達新台幣80萬(含)元以上。
3	綜合類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第1類或第2類單項或併計累計達3件以上，第1類及第2類自選比例，以擬提升等職級該類別規定累計總金額為基準計算之，合計應達100%；行政管理費及回饋金處理基準亦同。各類金額不得重複計算。

※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除須經本校研發處登錄外，升等申請人應為計畫主持人；如申請人為共同主持人，則該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有關金額均分計算。

(2)「產學合作審查績優指標」(符合其中一項)

項目	類別	指標內容
1	產學合作實績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或創新商品設計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具有績效。
2	產學合作成果	以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學生或合作機構人員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成果。
3	產學合作效益	以專業知能提出管理行銷理論、應用或輔導方法於產官業界至少一件，經追蹤驗證具有實效。
4	產學合作續造	以技術移轉協助、指導畢業生及社會大眾籌組新創公司至少一件，經佐證查核履行社會責任。

※單項基本及績優指標內容不得重複審查。